**证监会公告[2009]7号－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**

现公布《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》，自2009年5月8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二○○九年四月二十日

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

第一条　为了贯彻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原则，增强公众参与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的程度，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，根据《立法法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制定证券期货规章，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或者证券期货市场敏感问题的，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。

第三条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应当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。

第四条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应当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刊等媒体上刊登，并按照要求报送国务院法制办有关部门。

起草说明应当阐明制定的背景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设定的制度等。

必要时，可以就征求意见涉及的事项，设计清晰、简洁的问题或者问卷供公众回答。

征求意见稿修改或整合有关现行规定的，应当一并制作并公布修正前后条文对照表或者条文来源对照表，供公众参阅。

第五条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应当提供意见反馈途径，公布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，或者指定专门的意见征求管理系统，提供其详细的网址。

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，应当载明征求意见活动的截止时间。征求意见期间原则上为15日，但因情况特殊，需尽快发布、施行的除外。

第六条　征求意见办理部门应当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研究公众反馈意见，形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告。对拟采纳的意见，报告应当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；对于拟不采纳的意见，报告应当说明理由。

在提请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或者签发规章草案时，应当一并报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告。

第七条　中国证监会公布规章全文及其征求意见稿、起草说明、发布新闻稿或答记者问等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。

第八条　中国证监会制定涉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涉及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、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，适用本规则。但是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或者证券期货市场敏感问题的除外。

前款所称涉外规范性文件，是指涉及下列内容的规范性文件：

（一）对外开放的方针性、政策性、原则性的制度设定或调整；

（二）规范境外个人和企业、组织或其活动的制度设定或调整。

第九条　本规则自2009年5月8日起施行。